

# 关于《字统》的编写（下）

白川静著 蘇冰译

概要：此文为白川静先生为三大字书之一的《字统》写的序言的下半，据平凡社1984年1月版译出。

## （上） 目次

- 1 本书的要旨 关于字源研究 字书的形式
- 2 关于六书 本书处理六书的方法 会意与形声 字源与语源
- 3 声母与古纽 韵母与古韵 日本的汉字音

## （下） 目次

- 4 文字学的资料 日本的古代文字学 文字学的方法
- 5 字形的问题 字形的意义 文字的系列
- 6 本书所收汉字 音与训 关于解说

## 4

### 4.1 文字学的资料

关于汉字的字形研究必须以汉字形成期的原始资料为依据，对初形进行确认后开始进行。幸而汉字的最初资料——殷代甲骨文（就文字而言，称之为卜文；就文章而言，称之为卜辞）被大量发现，当时的文字整体面貌由此得以把握。关于甲骨文的最初著录是刘铁云的《铁云藏龟》，它问世至今已有约八十年。此后，陆续有多种著录出版，特别是在殷墟小屯的发掘调查过程中出土了大量完整的龟版，四巨册的《小屯》终于得以出版，甲骨文资料的学术价值进一步大幅度提升。在中国，近年来胡厚宣主编的《甲骨文合集》的出版正在进行，该书按龟版的时期、卜辞的事项等分项排列，篇幅达于数十册。

辑录甲骨文字形的书籍，有中国科学院编纂的《甲骨文编》（1965年），正编收1723字，附录收2949字，共计4672字。此前有孙海波的《甲骨文编》（1934年）出版。台湾大学对孙氏著录加以增补，出版了《续甲骨文编》（1959年）。二书的收录字书均不及中科院《甲骨文编》。此外，试图解释甲骨文字义的著作有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1965年）。此书不仅对各书所收卜文进行考释，而且集录了诸家字说。该书正文收1062字，并收《说文》未收字567个，存疑字136字。据之可以了解过去的几乎全部字书的见解。

甲骨文的原始资料是占卜用的文字，所以多为定型句，大都是短句，断片也很多，有时很难确定其语义为何，而且在二百多年中，有些字在进化中有过多种字形，对这些字需要注意其字形的推移演变。例如，“王”、“才（在）”等字的初形是象形性的，但渐渐变为抽象性字形，通过观察分析可以追踪其演化的过程。字形形成期的原始资料如此丰富，如此全面，遍及自始至终的整个过程，是其他文字中无法见到的现象。

镌刻有金文的最早器物与甲骨文并行存在，例如近年发掘出土的妇好墓的器物。据考证，妇好乃殷武丁之正妃。妇好墓出土的彝器铭刻有“妇好”字样，制作精巧。到了殷末周初，才出现了刻有长铭的器物。制作于两周、列国期的各个时期的出土器物极多，罗振玉编纂的《三代吉金文存》所录器物达到

4831 尊。此后出土的器物也相当多,其中有些器物上镌刻有重要的铭文,它们大都已收入笔者撰写的《金文通释》(《白鹤美术馆志》)。

收录金文字形的书籍有容庚的《金文编》(重订版,1959年)。正编收 1894 字,附录未释字 1199 个,共计 3093 字。之所以较甲骨文为少,是因为甲骨文中异体字、别构字众多,计算字数时它们被单独计数。而正编所收金文字数之多,也表明至此时期字形已经定型下来了。

将甲骨文、金文合为一编的集录有高明编《古文字类编》(1980年)、徐中舒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1980年)。*《古文字类编》*罗列的甲骨文、金文字形按时期排列,进而录入盟书、印玺类以及篆书,字形的推移演变一目了然。收录字数为 3056,加上异体字共达到 17005 字。资料出处全部明记,是一种根据充足的资料书。*《汉语古文字字形表》*虽未记入金文的时期,但同样按照字形的演变过程排列,其思路与*《古文字类编》*基本相同。所收字数约为三千,与*《古文字类编》*也大致相同。据徐中舒所称,*《字形表》*是编纂*《汉语大字典》*的准备工作的一环,将其用作古代文字的素材,计划编写一种超大型的字典。

汉字字形学须以确定初形为起点,因此它当然属于古代文字学。对古代文字学的探究,近年来殊为兴盛,汉字文化圈里似乎在酝酿新的机运。具体而言,几种刊物几乎同时问世,定期发行。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于 1979 年创刊,在台湾前身为*《中国文字》*的新刊于 1980 年创刊,在香港*《中国语文研究》*于 1980 年创刊。文字学兴盛的背后,想来存在一种共同的时代需求。笔者也考虑到作为日本国字的汉字的重要性,进而出版了*《说文新义》* 15 卷、别卷 1 卷(1969—1974 年),并撰写了一般性读物若干种,以图帮助读者理解我的基本汉字观念。

近年,周法高编*《金文诂林》* 16 册(1975 年)及*《金文诂林补》* 8 册(1982 年)出版。*《金文诂林》*正编集录了各种金文著录文献中的考释性字说,而*《诂林补》*主要收录的是日本学者的字说,笔者的*《说文新义》*的相关字项全部被录入,*《金文通释》*中的字说也翻译成汉语收录。

## 4.2 日本的古代文字学

在日本,甲骨文、金文之学早就受到注目。最先是林泰辅附有释文的*《龟甲兽骨学》*(1917 年)出版,接着是高田忠周的*《古籀篇》* 100 卷于翌年开始陆续出版,隔了一段时间又有中岛竦的*《书契渊源》* 5 帙(1937 年刊齐)出版。*《古籀篇》*收录了当时可以见到的各种甲骨文、金文资料,*《书契渊源》*以金文资料为依据,不受*《说文》*字说的拘束,进行了新的字形学的尝试,有的地方颇有创见。上述二书用汉语写成,特别是*《古籀篇》* 100 卷规模宏大,征引众说,读者使用方便,从而对中国文字学界产生了大的影响。马叙伦的大著*《说文解字六书疏证》*(1957 年)中也多处引用该书,不过,此书作为字说缺乏方法论的基础,虽篇制浩大,但值得借鉴的东西并不多。这样的结论也可用来评价*《书契渊源》*。

由于国民军北伐(1928 年),郭沫若亡命日本,在东京文求堂的庇护下,他埋头于古代史、古代文字研究,*《甲骨文字研究》*(1930 年)、*《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31 年)、在中国相继刊行。此后又接连由文求堂出版了*《金文丛考》*(1932 年)、*《卜辞通纂》*(1933 年)、*《金文续考》*(1933 年)、*《两周金文辞大系》*(1935 年)、*《殷契粹编》*(1937 年)。此外,孙海波的*《中国文字学》*(1941 年)也是由文求堂出版的。这些书籍接连在日本出版,以及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1937 年)在日本刊行,对日本学界产生了极大的刺激。郭沫若的*《卜辞通纂》*、*《两周金文辞大系》*在当时,是我最为关心的书籍。就是在那个时期,我试着逐一收集书写各字的字条索引资料,开始了编写著录类文字的尝试。但是,由于很快战事扩大,研究工作完全中断了。

二战结束五年后,加藤常贤博士的*《汉字的起原》*以 100 页的油印小册子的形式刊行,20 年间共

印出 19 册。它们是后来出版的《汉字的研究》(1970 年)的初稿。此后不久,笔者也陆续编写出《甲骨文金文论丛》初集(1955 年),共计 10 集,同时先已写出初稿的《金文通释》开始由季刊《白鹤博物馆志》连载发表(1962 年)。《金文通释》共刊行了 56 辑。

此间,甲骨文考释类研究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考释编”(1960 年)出版,其解说部分是由伊藤道治撰写的。此外,还有池田末利的《殷虚书契后编释文稿》(1964 年)刊行,他作了详细考释的尝试。字书类研究有藤堂明保的《汉字语源研究》(1965 年)问世,不过如其书名所示,此书讨论的是语源问题,无法从中获得字形学方面的收获。

在编写《甲骨文金文论丛》时,我尝试了一种新的古代文字学研究方法,并将之用于《说文》研究,试图对其进行全面修正,出版了《说文新义》16 册(1969—74 年)。此外还撰写了几种一般性图书,它们是《汉字》(岩波新书)、《汉字的世界(一)》、《汉字的世界(二)》(平凡社、东洋文库)、《汉字百话》(中公新书),以及《甲骨文的世界》、《金文的世界》(平凡社、东洋文库)、《中国古代的文化》、《中国古代的风俗》(讲谈社、学术文库)。文字学既是我的古代学研究的基础,又是古代学研究的中枢。

就以上所述古代文字学研究的成果来看,一般来说,我国的字典类的字说十分贫乏。这是因为编修者对字说研究缺乏关心,而且没有想到要去彻底把握有关知识。日本的最大字书是诸桥辙次博士的《大汉和辞典》。完稿于二战前,而且已经完成排版,但 1955 年才开始出版,五年后全部印成。作为汉字字典,《大汉和辞典》具有史无前例的浩大篇制,但其字说主要沿循《说文》,再从《段注》等注释性书文中引用一些文字,作为补充,仅此而已,编者的研究心得完全没有。即使当时确实没有十分可靠的资料,既然《大汉和辞典》问世于《古籀篇》、《书契渊源》之后,那么不应当对其研究持漠视的态度。

近年,《大汉和辞典》的简约本《广汉和辞典》出版问世,其中字说的部分作了全面修改,然而一看就知道,这些字说只不过随意引用了各家的学说,而且不注出处,有时还掺杂有俗说,体例上完全不成体统。汉字是表意文字,其字形及结构中存在着有意义的关联,或者说存在着自身的体系。如果不充分理解其体系性,势必陷入望文生义地恣意解释的境地。在这里,文字学研究必须贯彻一定的方法论。

### 4.3 文字学的方法

文字之形被赋予了某种意义。此种意义在文字形成的时候,对使用文字的人们来说,是立足于他们拥有的共同观念基础上的东西,本是不言自明的。例如,㇀是向神明祷告及进行盟誓时使用祝咒之器,里面放入祷文或盟书。这是人们先已周知之事。于是,祝咒之器㇀上插入树枝㇁后构成“告”,将其绑扎在大木杆上后构成“史”。“史”后来被人们用来表示历史之义,但原本义指在家庙中举行的内祭。甲骨文中的“史”仅只在其本义上被使用。外出举行祭祀时,木杆头上系有风幡。这就是“事”,亦即“使”之初文。“事”本指祭祀,大祭谓大事。所谓使即祭祀的使者,是前往他方主持祭祀之人。“告”、“史”、“事”及“使”诸字依其字形构成一个系列,它们含有某种共同点。汉字整体上就是这样形成了各种系列,不同系列进而通过音义上的关系而组合起来,构成更大的系列。文字不是孤立的东西,而是全体中的一个部分,我们必须时刻意识到这一点。

因此,文字研究首先需要系统性的研究。例如,解释从㇀之字前,先要确信它们均与祭祀有关,然后开始具体释义,这才是可靠的。要进行确认,那么先要逐一验证甲骨文、金文中含有字素㇀的所有的字。过去,将字素㇀一概理解为口耳之口,但将这样的定义用在“告”、“史”、“事”、“使”的解释上,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显而易见,口耳之口的说法无法成立,因为不可能用树枝高举口,也不可能将木杆穿过口。

为了证明上述假说，笔者曾书写了《释史》（《甲骨金文学论丛》第一集，1955年3月）。关于“史”，先已有王国维、内藤湖南二家发表了他们的见解。史官乃“史”的后出之义，但二人之说均基于史官说而发，或将史解释为手持记录用的简札之人，或将史之起原解释为射仪中计数着靶箭数之人。然而，在甲骨文中“史”用来表达内祭之义，奏读祝告之辞的祭祀官才是它的本义。祭祀的方法成为一种先例，被记录下来，由此生出了历史之义。而在金文中，史也仍旧义指祭祀仪礼的主持者，有“内史”、“内史尹”、“作册内史”等文例。

为了证明𠄎为祝祷之器的假说，不仅需要验证含有字素“𠄎”的所有的字，而且必须检查所有其他的派生字。为此，笔者还撰写了《载书关系字说》（《甲骨金文学论丛》第四集，1956年12月）。关于祝祷、盟誓的书籍自古称作载书，因此，笔者将𠄎的读音定义为“载[载]”之初文（“才”、“在”、“戔”均从𠄎）之音，并讨论了该系列字的字形与音义。此外，“𠄎”形示载书之器𠄎中已然放入祷词，开启其盖阅读里面的祷词谓“𠄎”。同理，“言”形示𠄎上插入纹身用的大针向神明发誓，因此“言”本义为向神作出的誓约。它们都是由𠄎派生出来的字。“𠄎”、“𠄎”、“言”是一脉相承的东西。“𠄎”进而拥有了自己的系列字，“言”也进而拥有了自己的系列字。通过观察各个系列构成的整个体系，最终可以认定𠄎确实是一种祝祷之器。

汉字是通过系列化确定形义的。为此，笔者综合研究了与文身有关的诸字，写成了《释文》（《甲骨金文学论丛》第一集，1955年），并综合研究了与祭祀祝册有关的诸字，写成了《作册考》（《甲骨金文学论丛》第二集，1955年5月），又写了关于自的论文《释师》（《甲骨金文学论丛》第三集，1955年8月），还写成了与古代巫术媚盥有关的诸字的论文《媚盥关系字说》（《甲骨金文学论丛》第七集，1958年5月）。另外，还发表了关于“南”字的《释南》（《甲骨学》第三号，1954年10月）以及关于金文中作为军礼的“蔑历”字义的《蔑历解》（《甲骨学》第四·五号，1956年10月）。然后，在此基础上，对《说文》进行了全面改订的尝试，其名为《说文新义》。承蒙五典书院院主小野楠雄的盛情赞助，于1969年7月到1974年6月，近四千页的《说文新义》全卷终于得以刊行。

我在二战结束后不久发表了若干篇论述中国古代社会的论文，有《卜辞的本质》（1948年）、《关于训诂的思维方式》（1948年）、《帝的观念》（1949年）、《殷的族形态》（1950年）、《殷的基础社会》（1951年）等。然而，这些论文中都频繁地使用了文字学的方法，但仍然未能达到总结概括地撰写文字学的书籍的境地。那时，文字学对我来说属于一种通路或手段，而不是直接研究的对象本身。

战败翌年（1946年）的11月，日本政府公布了《当用汉字表》。两年后的1948年2月，又公布了《当用汉字音训表》、《当用汉字别表》（《教育汉字表》）。接着于1949年4月公布了《当用汉字字体表》。它们都不是作为法令，而是以内阁告示形式公布的。上述规定本来是以中小学教育和政府文书为对象的，但很快报纸、杂志甚而所有的印刷物都追随而上，汉字的字形好像被施以整形手术一般，突然间变得面目全非。汉字诞生以来，无论在哪个时代也没有发生过如此简单容易、如此无原则的、如此全面彻底的变化。开初是在暂时使用的意义上使用的“当用”一语，后来也被理解为“应当使用”，进而改名为《常用汉字表》。该字表规定的汉字字形多有讹误，但如不服从遵守，就不可能顺利地完学业，不可能无碍地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我认为，必须制造讹误并且必须遵守讹误的时代是可耻的时代。

## 5

### 5.1 字形的问题

让我们看看《常用汉字表》中被认为是与旧字形有异的“公、及、化、内、史、匹、分、月”等字。

这是所谓的活字体与手写体的区别问题，以前这本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唐代科举制度确立时，有了关于正字的规定，这成为当今活字体的源头。活字体本来楷书形式的最正确的字体。“月”之原形为初月，中间加上小点成了“月”字。若不加小点则为“夕”字。“月”中间必须写成左边接撇、右边接竖的二横的理由原本并不存在。这样的正字化企图不过是一种区分字形的无益的尝试，其结果仅是徒然增多繁琐而已。

这样的字形规范化企图事实上反而增加了不统一，产生了字形上的讹误。例如，“辛（𠂇）、音（音）、意（意）、新（新）、親（親）”等字，括号中是旧字形，括号前是所谓的规范字，但是“言”却保持旧字形未变。然而，它们本来是同属一个系列，都含有字素“辛”。“辛”乃细长的小刀，文身刺墨用，故饱蘸墨汁之形为“章”，由此可用它绘出纹样。向神明起誓时，要发出如违背誓言必遭惩罚的诅咒，因此在𠂇上加辛构成了“言”，即诅誓。神明对誓言作出反应发出音响，这就是“音”。对神明发出的暗示性反应进行推测谓“意”，义为臆度。“辛、言、音、意”隶属同一系列，那么为何仅将“言”除外？

辛乃针形器具，将针投向用作神事的木材，针射中的木材入选。它是寄托着神意的木材。为死者制作位牌时，选用这样的新木。向新木做成的位牌恭拜之人为“親”。由此“親”义指有亲戚关系之人，对子女来说多指父亲、母亲。可见这些字都是“辛”的系列字。如果制作《常用汉字表》的人掌握了“辛、言、音”为同系列字的知识，想必不会作出上述更改。

《常用汉字表》中的“犬、伏、臭（臭）、突（突）、戾（戾）、状（状）、就、献（獻）、默（默）、器（器）、類（類）、拔（拔）、髮（髮）”诸字都含有字素“犬”，属于同一系列，但其中不少字的小点被省略掉了。这个小点是犬的耳朵，有它才可以将“犬”与形示人正面站立之态的“大”区分开来。“臭”乃表示犬用“自”（鼻）来发挥嗅觉能力之字，这是很清楚的，其他诸字中的“犬”则均表示犬牲。“突”义指用犬牲来被清炉灶，“戾”义指在门户下埋入犬牲用作咒禁。“家”、“豕”也是从犬牲之字。“状”指进行版筑建设时供献的犬牲，“就”乃京观（拱形门）落成时使用的犬牲，“獻”义示制作器物时用牲血进行清祓的衅礼。“器”形示用祝祷及犬牲来清祓用作明器的器具。义示为死者而泣之“哭”字立意相同。“默”表示服丧时禁言之义。“類[类]”乃祀天的祭祀之名，是一种供上米谷、犬牲而后进行恭拜的祭仪。“拔”、“髮”所从字素“友”形示被磔杀的犬牲，原义为行祓除之礼。

如“伏瘞”一语所示，“伏”义指将牺牲埋入地下。在贵人的墓室中的玄室下面的坑里埋入人和犬。安阳的殷墓中有戎装整然的将官及犬牲被一起埋入坑下之例。此外，建筑物的前面、出入的要道等处多使用断首葬或兽牲。另外，关于祭祀或祝咒之仪中使用犬牲的记载，在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很多。

解释字形也就是理解字形所含具的意思。如“犬、尤、友、豕、豕”所示，虽然它们字形各异，但原本都是义示犬牲之字，其字形之中含有犬牲之义。需要理解各字的本义，并把握它们产生的时代背景。

## 5.2 字形的意义

站在古代学的角度去理解汉字，这样的尝试过去未尝有过。原因之一当为《说文解字》作为字形学的权威，其影响实在是太过强大，难以允许新的文字学登场亮相。例如，《段注》基本上将《说文》奉为经典，即使像章炳麟那样给音韵学注入了新的想法的人，也将甲骨文、金文一律视为不可相信的贗造之物，对新资料表现出拒绝接受的态度。然而，作为文字学资料，甲骨文、金文才是最可信赖的，《说文》所依据的篆文是对古代字形加以处理后的最终产物，很多已经失去了初期形态。比如说作为祭祀之器的“彝”，西周时代的金文形示鸡被绞住双翅，鸡血被用来清祓祭器，仍然具有象形字的特点，但是到了秦宫毁中，“彝”经线条化，变得和现今字形相近。《说文》根据秦篆把“彝”归入从米从系之字，

由此该字的最初立意就消失不见了。

理解字形必须把握文字的系列，解释字形所拥有的涵义需要拥有古代文化史的知识修养。前面已然说明过的，“卣”系列的与载书有关的“口、曰、言、音”诸类字，以及与表示用犬牲来达到修祓之义的“犬、豸、豕”等诸类字已经清楚地证明了其中的道理。

汉字的一点一划作为字形的要素均有意义，随便对笔划进行加长变短或省略删消的处理，都是不可容忍的行为。现今《常用汉字表》中，如“者”被改形为“𠂔”，“者”系列字中原有的小点均被删除，“舍、害”被改为“舍、害”，“隱、隨”中原有的“工”被略去变形成“隱、隨”，“曆”中的“禾”被改成“木”致使字变成“曆”等等，这些都是毫无理由的改变。无理改变的汉字当然都是错别字。

“者”形示从放有祷辞的“曰”（纳入了护符的容器）上，向下插入小树枝并培土掩埋，义为古代人的部落居住地外的土墙，即“堵”之初文。后来，“堵”亦为表示城墙长度的量词。“堵”原指土屋、土墙一类的东西，在此重要的地方埋入护符即“書”。“書”是“聿”（筆）加“者”构成的会意字。“曰”上的一点义示土，据此可以与从“老”系列诸字相区别。这小小的一点，实际上是区别不同系列之字的标志。

“舍”、“害”等字都表示为了使祝祷失去效力用带把手的大针刺穿祝祷之器“卣”，从而舍弃损害祝祷之能。只有长针深深地刺入容器，才可能达到目的。然而，现今字形的“舍、害”中的针尖已经折断，变成了难以造成损害的文字。

“隱”的旧字形为“隱[隱]”。左偏旁原为“自”，甲骨文写作“𠂔”。其形为圆木上凿刻出踏脚的梯子，即供神明升降于天地之间的神梯。于降临之墜（通地），神隐其姿。“隐给御身”之时所用祝咒之具即工。手持卣为右，手持工为左。左右上下重叠为“尋[寻]”。“尋”义为用祝咒之器来探寻神明之所在。现今的“隱”由于被剥夺了作为神隐其姿的祝咒之具的工，那么神也就无法再隐姿了。“随、墮”等原本也都是与神事有关的字，其中的工也被削去，但是“惰”中的工存留未变。可见在省略字形要素时毫无原则可言。

“盜”现在写作“盗”。《说文》写作“盜”，次乃涎，“盜”义为垂涎于皿中之物。这是《说文》的误说。“盗”并非表示觊觎皿中之物。从古代文献的用例可以看出，“盗”义指违背族落之间的盟誓、污毁血盟、破弃盟约之人。皿乃血盟之盘，往里面倒水，口出谩骂之言拒斥盟约，这就是盗，即现行制度的反叛者。盗多作为反叛组织集体行动，因此，盗跖从者达数千之众，据说连诸侯也要避其威势。鲁国有势力之人阳虎亡命时亦被称作盗。由此可见，解释字形必须先要知晓文字的本义以及文字现身的时代。

### 5.3 文字的系列

汉字以形示义，同系列字之间存在意义上的关联。从“卣”诸字成为载书关联系列字，进而由此分化出“曰、言、音、意”等字，这些字又用作声符或义符后进而构成了其他许多字，总数可达数百。这数百字构成一个体系。这样的文字体系与该时代的意识体系相对应，所以说字义反映着当时的意识形态。

通过把握这样的文字系列、文字体系，可以从文字学的角度出发，在试图解决古代社会及文化问题时，对其意识面进行照射。例如，关于古代社会的罪辜观念以及法的起源问题，《书·吕刑》涉及到这个领域，但它其中含有神话传说的部分，而且它大概成篇于战国时期，未尝具体叙述到法的原始形态。但是，通过文字学的研究，通过理解与诉讼有关的系列字、与罪辜有关的系列字，就可以很容易地接近这些问题。

“法”之初文为“灋”。“灋”所含“廌”乃被称为“解廌”的神羊，遇到审判严重犯罪时，要举行羊神判。《墨子·明鬼》记载了在齐国之社举行的羊神判的实例，从中可以了解羊神判的方法。判决决定后，要在胜者之羊的身上划上心形符号，表示神的祝福。其字为“慶”。审判前要向神宣誓，誓言放入卣中并

盖上盖子。羊神判结束后，败诉者之羊、当事人（“大”）及揭去盖子的𠂇（其形为凵）要被一道弃去于水。这就是“灋”字。“去”古时写作“去”，“去”即“祛”，义为祛除。金文中“去”也在废弃的意义上使用。之所以要将其废弃或祛除，是出于一种要把罪孽弄脏弄臭的想法。对神灵来说，罪恶是一种污秽，必须彻底被除，因此要将其弃之于流水，以达到祛除不洁的目的。

有罪但不致于处以死刑的罪人，或要被用作牺牲，或要作为徒隶侍奉于神。对这些罪犯，或用辛器文身，或将其双目刺瞎，或用其他方法处罚。“臣”、“民”都是刺伤眼目之罪人，“童”、“妾”都是额头被文身之罪人。他们原本都是要向神供献的东西，甲骨文中有关于向河神献上妾的记录。“隸[隶]”是承受被移来的污秽、罪孽之人，同样是要向神奉献的。所谓罪的本质其实是对神而言的。

由此，归纳总结系列字也成为了一种编写字书的方法。使用这样的方法可以轻松地把握文字的整体面貌。前两年我监修的《汉字类编》就是用此法编写成的。为了便于理解各文字系列，将系列字罗列如下。

载书	口(𠂇)、右、召、古、固、可、各、司、谷(俗、欲、客)、周、告、吾、敌、啟[启]、唐、商、喬、咎、舍、害、高、歌 僉、嚴[严]、品、區[区]、歐[欧]、臬、臨[临]、霤、靈[灵]、罍、罍[器]、跽、噩 曰、旨、習[习]、翦、沓、魯[鲁]、曹、𠂇、習、𠂇、皆、某、𠂇、曆[历]
占卜	卜、占、鼎[贞]、卦
巫祝	巫、筮、若、匿、如、夭、笑、吳[吴]、而、需、令[令]、巽(撰、選[选]、饌[饌])、兄、祝、奠、歎[叹]、難[难]
宗庙	宗、庙、客、安、完、冠、寬[宽]、宥、家、賓[宾]、宿、容、寡、寇、寢[寢] 公、頌[颂]、訟[讼] 帚(婦[妇])、妻、每、敏、繁、毒、齊[齐]、齋[斋]、參[参]
祭祀	史、事、使、吏、祭、祀、有、宜
裸鬯	敢、嚴[严]、侵、祲、鬻、鬱
圣器	成、咸、威、滅[灭]、祕[秘]、戒、哉、式、吉、臧、肇、幾[几]
神梯	陰[阴]、陽[阳]、陟、降、除、際[际]、隙、隔、阿、隰、限、陋、隊[队] 墜[坠]、陸、防、陟、隈、陳[陈]、隘、陵
圣域	土、才、在、廷、者(堵)、禁、坐、封、冢
生子	字、名、產[产]、孟、育(毓)、存、棄[弃]、保、褻、隆
文身	文、彰、彦、顏[颜]、斐、章、彰、爽、爽、爾[尔]、畫 凶、兇、爨、匈、胸
盟誓	矢、折、誓、盟、質[质]、劑[剂]、則[则](劑)、智、賊[贼]、盜[盗]、贖[赎]、契、約[约]
修禊	攸、修、滌[涤]、先、前、黻
圣火	火、主、寔(叟)、燮、熒[荧]、裁、旻、密、烈、光、炎、燐
仪礼用器	王、士、父、尹、君、宰、侯
祝咒之器	日(玉)、易、陽[阳]、揚[扬]、場[场]、禡、禡、皇、晏、匱、玩、弄、瑱[瑱]、貝[贝]、賀[贺]、賞[赏]、得、具、賚、賚、賜[赐]、實[实]、賚(積[积])、貳[貳]、賊[贼]、敗[败]

工、左、尋[寻]、隱[隐]、塞、展、差  
習[习]、翬、翬、投、旆

刑罰 辛、臯、辜、憲[宪]、辭、刑、刵、辟、黥、執[执]、圜、報[报]、籀、械  
獄訟 獄[狱]、曹、灋(法)、去、訊[讯](囑)、巫  
徒隸 臣、民、童、妾、宦、豎[竖]、賢[贤]  
俘、奴、僕[仆]、隸[隶]

死葬 死、葬、化、久、匹、眞[真]、顛[颠]、填[填]、瑱[瑱]、鎮[镇]、慎[慎]、  
瞋[瞋]  
莫、墓、宗(寂)、高、薨  
尸、屍、哀、裏、裏、哀、喪[丧]、展、冢  
屋、亞[亚]、遷[迁]、僊、票  
沈、泛、窆、浮、流、汜

鬼神 鬼、畏、異[异]、戴、翼、冀、彪、魃、顛、俱  
死灵 亡、勾、曷、喝、遏、愒、呂、禍、丐、句、局、高、瘞  
媚蛊 眉、媚、敝、微、敖、傲、徵[征]  
蔑、夢[梦]、薨、癘、菅

道路 道、導[导]、路、途、除、徐  
御、衍、衍、術[术]

祭臬 方、放、敷、微、邀、覈、竅、邊[边]、縣[县]、列、烈  
毆打 放、毀、敲、殿、毆[殴]、變[变]、更  
咒灵 崇、彘、隸[隶]、救、殺、改[改]、殺[杀]、弑、竅、緯、蛇、蟲[虫]  
犬牲 犬、龙、拔、伏、突、哭、器、狷、厭[厌]、戾、獄[狱]、獸、獻[献]、猷、默、  
類[类]、灑、敬

城郭 邑、都、城、衛[卫]、圍[围]、京、庸、墉、郭、或、國[国]、域  
军礼 禾、秣、和、休、麻、曆[历]、歷[历]、戲[戏]、劇[剧]  
取、職、馘  
自、師[师]、帥[帅]、官、館[馆]、追、遣、歸[归]

农耕 年、委、辰、農[农]、蓐、穌、加、喜、嘉、台、始、旻、稷、爰、力、荔、靜[静]、  
畷、鄙、圖[图]

鸟占 進[进]、鳴[鸣]、唯、雖[虽]、雁、應[应]、膺、雛  
兽尸 白、臬、羣(釋、戮、繹[绎])、羣(霸)  
天象 日、旦、朝、夕、昃、夙、星  
云(雲)、虹、蜺、申(神)  
無(舞、靈)  
气、乞  
望、聞[闻]

医术 医、毆、醫[医]  
疾、齟[齟]

樂[乐]、癩(療[疗])

俞、愈、癒

歌谣 可、訶[诃]、歌、魯、謳[讴]、諺[谚]、誣[诬]、警、詩[诗]、誦[诵]、謠[谣]

这些系列字之间存在着字义上的相通关系，同时其字形及音义同其他系列之字之间也存在横向的关联。例如，“余”形示细长的弯刀，但它作为字素在不同情况下发挥不过的功能。当“余”用来表示弯刀贯穿祝祷之器时为“舍”，当“余”用在表示道路方面的祝咒仪式方面，用它来除去埋蛊等祸种时为“途、除、徐”，而当“余”用于医疗方面，用它来除去脓血移入盘子时为“俞、愈、癒”等含有治愈之义的字，由此它还派生出输送之义。由此可见，言语本来含具的意义的领域及相互关联是通过文字来表现出来的。此种关联也可由字音来结成。文字就是这样构成了纵横交错的关联，并形成大的体系。

## 6

### 6.1 本书所收字

本书共收约七千字。就字数而言，与一般的中型字典收字一万左右相比，略嫌少，但与《常用汉字表》的1945字相比，约为3.5倍。这七千字不仅包含了日语常用语汇所用的汉字，而且包括了阅读中国的文献所需的基本汉字。

说起中国的文献，人们很容易认为使用的汉字有非常多，但实际上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多。试以先秦文献的用字为例。《诗》2839字，《书》1943字，《论语》1355字，《孟子》1889字，《四书》2317字，《老子》804字，《庄子》3185字，《管子》2901字，《荀子》3668字，《韩非子》2729字。连高谈阔论的《庄子》、《荀子》也只用了三千数百字。到了晋代，内容最为泛博的葛洪《抱朴子》的《内篇》为3765字，《外篇》为3502字。可见，大概这就是一般读物的字数上限。《文选》是修辞主义最为盛行的六朝时代的作品总集，被认为是用字最多的文献，但实际上也不过是约七千字而已。到了唐代，李白的诗用字约3560，杜甫、韩愈的均约4350，连写诗多达3800首的白居易也只用到了4600字左右。钟爱白居易诗作、受其影响的平安时代的文化人当时也曾取使着大抵相同字数的汉字，这一点可以从《本朝文粹》等诗文中得到证实。

既然是字书，那么不仅要收入使用频度高的字，还要具有总括性，达到一定的收字量，因而字数多是理所当然的。《说文解字》收入分为540部首的9353字，但归入草部、木部、水部、女部、糸部、虫部、金部等部的很多字从未使用过。此后，魏《广雅》收10815字，梁《玉篇》收22726字。这显示了六朝时期文辞繁缛的文风以及南北方言分化的倾向。此后，宋《广韵》收26194字，明《字汇》收33179字，清《康熙字典》收42174字。所收字中含有很多异体字、俗体字，实际中使用的汉字并未增多。日本的《大汉和辞典》所收字达到48902，但这样反而增加了检索实际用字时的繁琐度。

汉字是日语的表记文字，也就是说属于日本的国字。应当由此前提出发，根据其必要性选择所收之字。除此以外，为了反映系列字的全貌，还要再加入一些字。结果本书所收字为约七千字。日语语汇所用的字，以及阅读中国文献所需之字，几乎都含括在这七千字中。

本书字条按日语五十音序排列。日语语汇都处于五十音体系中，所以按字音排列。日语的汉字读音有汉吴音、唐宋音之别，本书依从一般的读法。一般的字书都是沿循《康熙字典》的部首法，按照部首排列，然而，所谓部首法未必能反映汉字本来的结构，经常会出现不便检索的情况。文字改革以来，由于部首变易、字数变化，不同与以往，所以中国的字书现今也多采用读音排序法。日本的字书采用部首排序法的理由，其实原本是不存在的。

《常用汉字》的字数为 1945。除了数个新造的数个日本汉字以外，其他都有原自中国的汉字音。汉字多为形声字。《说文解字》中，形声字占近百分之八十。汉字中表意性的文字——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共有约 1400 字左右，在它们的基础上构成形声字。因此，只要有关于基本字的知识，就可以容易地推测出形声字的读音。

《常用汉字表》是为了限制学校教育使用的汉字而制订的，但社会生活的实践中，实际上很多表外汉字被使用。人名、地名所用汉字当然不可能被局限，专业读物、古典文献、历史资料的领域更不用说，《常用汉字表》的制限企图是毫无意义的。它仅仅算是最低限度的常识。姑且不论将其视为教育内容的下限是否合适，无论如何不应试图将一切都局限在区区 1945 字的范围里，本书所收约七千字才是必要的汉字的下限。

## 6.2 音与训

原本无疑是一字一音。发音如不能固定，文字无法行使其功能。然而，当语音发生分化时，有了被称作“四声”（平、上、去、入）的声调变化，再加上表示韵母发声部位的开口、齐口、合口、撮口诸呼，因此会发生音变。此外，音韵本来就是随时代而变化的，随方言化而多样化的，于是同一个字有时会有多种发音。六朝时期此种倾向愈发显著。为此，出现了多种《切韵》类书籍。通过切韵类读物，可以看到音的混合及混同现象。前者指“端”与“知”、“透”与“彻”、“定”与“澄”之间的混合；后者指“山”与“删”、“萧”与“宵”之间的混同。关于这些现象的理解进而可以导向关于音韵史的诸种问题的探讨。一般认为，空海的《篆隶万象名义》以《玉篇》为主要依据而编成。《倭名类聚抄》也多处引用了陆法言的《切韵》。《篆隶万象名义》、《倭名类聚抄》的反切音就是这个时代的产物。这些读音来到日本后，发生了与日式读音的调和，形态上有所变化，但基本上保持了那个时代的汉字读音的原态。

在中国，元代以后出现了入声消失等较大的音韵演变。由此，后来的字书中的反切音增多，北宋时勅撰本《集韵》中出现的反切字甚多。该书将四声引入反切法中，其结果是反切字达到 53525。我国的《大汉和字典》收录了《集韵》的反切字，但实际上很多都是不用的音。该辞典将实际中使用的日语语汇当作了标准音。有时读音不同字义便不同，异读音也表示出来。

我国在引进汉字之初，就要求用合乎汉字本身训义地与日语对应。这一点可以在稻荷山古坟铁剑铭以前的金石文中得到证明。人所周知，金石文全部是以训读方式为前提成文的。《日本书纪》的原注中有不少训注，《万叶集》的汉字音训的使用委实自在巧妙。此外，像《日本灵异记》那样的含有古训注的文献、加有旁置和训即所谓的点本类的古训，都被认为是古日语的重要资料。古书中也有很多是加有日式训释，对其进行收集整理也是很重要的工作，不过，它超出本书的范围，这里仅列出通用的汉式训释。汉字是通过训义而日语化的，其字义被理解，因此应当尽量使用其训义。据此，字音的使用成为可能。笔者认为，将这样的考虑融入汉字音训表的编制是比较合适的。

## 6.3 关于解说方式

字形中，关于象形、指事、会意等以形为主的字，对其初形以及初形所示字义进行解说。甲骨文、金文中若尚存此字形，则加以收录，同时也将《说文》所载篆字及其他字形悉数录入，关于其字形也加以解释。各字均作为独立字条处理，但为了表示某字属于同系列字，需要加以参照时，在它旁边加上 \* 号。字义是在系列中得以充分反映的，所以希望读者在阅读某一字条时尽可能参照同系列的其他字。

本书正文解说部分将一定程度地谈及形声字的声符选择以及声符相同诸字之间的语义关联。例如，

“暗、諳、闇”声符都是“音”。“言”指向神祈祷。对于“言”，神灵做出反应，发出某种音响，谓“音”，即所谓的“音之造访”。在日本有用“音之造访”指代神龕的用法。“暗、諳、闇”都是与神灵昭示存在有关之字，神灵身居幽暗之处，通过若隐若现的微弱音响来告知自己的到来。由是，以“音”为声符的诸字都承继了“音”的字音所含之义。

“軍[军]”乃竖立着旗帜的兵车，义示军队指挥官乘坐的战车。“揮[挥]、軍、運[运]”均为以“軍”为声符之字，不过诸字读音不同。但是，虽读音不同，却非系列迥异水平的不同，而是基本音发生变易水平的差异。《说文》收声符为“軍”之字22个，读音有若干种。分别为“揮、輝、翬”、“渾、渾、擘”及“運、鄆、緡”三种。像这样的同一声符有多种读音时，本书省略其间的音韵变化过程，仅只加上同声之例，以“A有B、C之音”的句型表示，例如“‘揮’有‘輝’、‘翬’之音”。

声符为“各”之字读音有“格、額(額[額])”、“洛”、“路”、“略”等数种。《说文》中，“各”声字有36个，主要分属于“格”、“洛”、“路”三音。可以认为，它们也都是从“各”之基本音演变出来的。这种情况中，其声母古时属于复数声母结合的形式，即以“k1”形式存在，应该看到，“洛、路”之读音是复声母中的“k”脱落后为“l”的结果。声符“各”属于见母系列。如“兼”(嫌、慊、謙、廉、鎌、鎌)以及“監”(檻、鑑、藍、檻、覽)诸例所示，见母系列中有表示同一关系之字。有迹象表明，此类双声母的古音结构一直到相当晚的时代仍有残存。《诗·小雅·斯干》“约之阁阁”(将木板插入土中而后将土踏实)中的“阁阁”在《毛传》中注作“阁阁犹歷歷[历]”。“阁阁”即“歷歷”意味着当时二字的声母发音相近。“各”中曾有“洛”之音。由于存在着此类关系，如“繼”(變、蠻、巒、巒)等同样可以据此推断出声母曾为“p1”。

“由”字《说文》未收，但收有以“由”为声母之字19个，想必是漏收了“由”。声符为“由”诸字有“油、柚”、“宙、冑”、“迪、笛”、“舳、軸[轴]、岫”等若干种读音。“由”很可能是“卣”的同源字。“卣”乃瓠瓢类之形。其中的果肉油化后谓“油”；仅存果壳，内部空虚谓“宙”；由于内部空虚，可以自由回转之物谓“軸”。《说文》未收“袖”，不过，“岫”(山裾)与“袖”之间有音义相通之处，都有鼓出的意象。

会因同声或同声同韵的关系，出现像“由”一样的音声变化。比如，“攸”属于喻母幽韵，是“由”的同声同韵字。它也出现了与“由”相同的音声演变，由基本音中分化出“攸、悠”、“條”、“條”、“滌、瞭”、“脩、修”、“倏、儻”等不同读音。换言之，“由”与“攸”的音声变化几乎可以一一对应。通过这样的对应关系，可以总结出某种相关的规律，进而可以归纳出关于古代音韵变化一般规律的法则来。

本书是以字形学为主的研究工作，因此，音韵方面的问题不作详细讨论，仅只在必要时加以涉及。然而，即使在考察音韵变化时也要以初形初义为前提。如不充分把握初形初义，就无法在法则、规律的水平上理解伴随着文字结构演变产生的音义关系。音韵的研究同样须以字形学的研究为基础，否则不可能得出可靠的结论。

以上是笔者的基本想法。本书的编写的意图以及为了实现这些意图要作的准备等，都写在了上面。本书的目的是究明汉字的原初字形及其意义。通过究明汉字的初形初义，可以进一步追踪此后的字义演变，并从言语史的角度理解话语的演变。为了证明初形初义，本书应当尽可能地征引古代用例，应当采取同样的方法追踪字义的演变变化，梳理语言史意义上的文字演变过程。这是今后字书编写的课题。为了究明文字演变的起源，本书首先着手于字源的研究。无论何时何地，文字的研究都需要系统的、整体的把握。为了标明这一基本原则，本书名为《字统》。

1984年7月

抄録：本文は、白川静『新訂・字統』（平凡社 1984 年初版）序文「字統の編集について」の後半部分を中国語に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る。『字統』『字通』『字訓』は、白川学の集大成とも言える三大字書であり、その中の『字統』序文は、白川漢字学の綱領を限られた文字数で総括したものだとして認識している。尚「字統の編集について」の前半訳文は、『北海道文教大学論集』第 20 号に既に掲載されている。